（1202Z1）公司治理（全日制）

（学制 4 年，授予 管理学 博士学位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一是在掌握公司治理的原理、方法和工具的基础上，瞄准国际学术前沿，开拓公司治理新方向研究，不断提高发现研究问题、构筑分析框架和归纳科学问题的学术研究能力；

二是注重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，针对公司治理重大现实问题开展深入研究，不断增强科学研究和回应现实问题的能力，逐渐成为活跃在公司治理教学科研和实践应用领域的精英人才；

三是在“严谨、创新、团队、责任”的教育理念下，培养出政治思想觉悟高，道德品质高尚、善于团队合作、身心健康的公司治理专业人才。

二、主要研究方向

1．公司治理

2．网络治理

3．投资者关系管理

4．战略管理与公司治理

5．企业并购与公司治理

6．集团治理

7．公司治理伦理

8．绿色治理

三、培养方式

培养方式：培养方式主要采用课堂讲授与讨论、学术交流、科研项目训练。

四、学制及修业年限

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，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。

五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

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

类别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分	授课学期	授课方式	开课单位代码
必修课	90011204	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	54	2	1	讲授	120
	90011101	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	90	2	1	讲授	100
	14011040	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指导课程	17	1	1	讲授	140
	14011002	高级微观经济学	34	2	1	讲授	140
	14011009	公司治理研究专题	34	2	1	讲授	140
选修课	14012046	企业集团治理研究	34	2	2	讲授	140
	14012047	公司治理文化专题	34	2	1	讲授	140
	14012048	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题	34	2	2	讲授	140
	14012050	公司治理与财务研究	34	2	2	讲授	140
	14012006	网络治理与创新专题研究	34	2	2	讲授	140
补硕课程	14000115	公司治理理论与实务		不计学分	1	讲授	140
	14000106	管理学研究			1	讲授	140
	14000116	公司财务			1	讲授	140

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				
总学分要求	校公共必修课	专业必修课	专业选修课	培养方案外课程
17	4	5	8	0

六、培养环节（可包含资格考试、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、基本文献阅读书目、论文预审、预答辩等）

1.资格考试（必修）

按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开题报告（必修）

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分后，博士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，组织开题报告会，审核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及研究内容和方法，以确保选题意义、创新性和可行性；开题报告与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1 年。

3.中期考核（必修）

考核时间：博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 6 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；

考核内容：综合运用所学专业课程内容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；

考核方式：提交一篇较高质量研究方案或学术论文。

七、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1. 毕业标准

按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2.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按学院相关要求执行。

八、学位论文

1. 论文基本要求

开题报告与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1 年；论文字数为 10 万字左右；论文形式为学术论文。

2. 论文评阅

论文完成后需进行预答辩，预答辩通过并按要求修改后，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环节。论文评阅按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论文答辩

论文评阅通过后进入答辩环节，答辩按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无